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4-025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山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望布艺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望布艺关于终止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4-026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ZW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 ZWS PTE. LTD.(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ZW香港5万港元;ZW新加坡100新加坡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ZW香港和ZW新加坡目前尚需履行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当地的经济环境、法律法规、政策体系等与中国国内存在一定差异性,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及市场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积极适应当地商业环境,促使子公司规范运作,积极防范和降低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完善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分别出资5万港元和100新加坡元设立境外子公司ZW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ZW香港")和ZWS PTE. LTD.(以下简称"ZW新加坡")。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处理在中国香港和新加坡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签署相关协议等后续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ZW香港

1、公司名称:ZW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2、注册资本:5万港元

3、法定代表人:杨林山

4、注册地址:香港

5、经营范围:贸易、投资等

6、股权结构:众望布艺持有100%股权。

(二)ZW新加坡

1、公司名称:ZWS PTE. LTD.

2、注册资本:100新加坡元

3、法定代表人:杨林山

4、注册地址:新加坡

5、经营范围:贸易、投资等

6、股权结构:众望布艺持有100%股权。

以上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更好地为海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完善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设立子公司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1、ZW香港和ZW新加坡目前尚需履行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当地的经济环境、法律法规、政策体系等与中国国内存在一定差异性,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及市场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积极适应当地商业环境,促使子公司规范运作,积极防范和降低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4-027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杭州众望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化纤"),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终止注销全资子公司众望化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终止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众望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化纤")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996507164

3.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

4. 注册资本:6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杨林山

6.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4日

7. 经营范围:涤纶低弹丝生产、销售

8.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9. 众望化纤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1,580.67	1,332.22	3,506.61	243.09
2024年9月30日	980.28	856.22	1299.81	124.00

二、终止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目前尚未开始办理子公司众望化纤的注销手续。鉴于公司积极推进全球化布局,通过新设境外子公司的海外业务运营,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原材料的供应需求和海外服务需求,终止注销众望化纤可以为公司整体运营提供更多的战略调整空间和时间。

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和自身发展需要,对子公司的业务进行重新规划和布局,使其更好地适应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创造更多可能性。因此,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注销众望化纤。

三、终止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注销众望化纤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4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董事王海蛟先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10,309,059股,占公司总股本11.0178%,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806,977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935,676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871,301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上述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28,313	6.0152%	IPO前取得:5,628,313股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407,600	2.5731%	IPO前取得:2,407,600股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80,679	1.5825%	IPO前取得:1,480,679股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22,467	0.7721%	IPO前取得:722,46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313	6.0152%	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公司、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杭州高特佳、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海蛟。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600	2.5731%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679	1.5825%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467	0.7721%	
	王海蛟	70,000	0.0748%	
	合计	10,309,059	11.017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210	0.5474%	2023/3/7~2023/9/6	30.57-31.60	2023/2/14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700	0.2166%	2023/3/7~2023/9/6	30.83-31.22	2023/2/14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0.3634%	2023/3/7~2023/9/6	30.62-31.00	2023/2/14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831	0.1783%	2023/3/7~2023/9/6	30.68-31.00	2023/2/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42,969股	不超过:1.649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4,33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8,637股	2025/1/9~2025/4/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60,029股	不超过:0.70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0,01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0,015股	2025/1/9~2025/4/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5,919股	不超过:0.43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30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0,610股	2025/1/9~2025/4/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98,060股	不超过:0.21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0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039股	2025/1/9~2025/4/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持股说明和减持说明的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董事王海蛟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贾德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71,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3%;董事兼财务总监乔丕远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1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贾德强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乔丕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07,800股,拟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1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贾德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71,560	3.7433%	IPO前取得:6,765,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6,160股
乔丕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0,000	0.2213%	IPO前取得: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股

备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贾德强	不超过:2,367,800股	不超过:0.93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67,800股	2025/1/9~2025/4/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乔丕远	不超过:140,000股	不超过:0.05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股	2025/1/9~2025/4/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董事贾德强、董事兼财务总监乔丕远先生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6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嵊州五合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3日

至2025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38	盛泰集团	2024/1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登记

(四)登记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盛泰集团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鸿斌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达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认为:公司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设备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并表子公司	7,500.00	3,561.48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7,500.00	3,561.48	/
向关联人代收水电费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1,450.00	1,292.13	/
	小计	1,450.00	1,292.1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并表子公司	75,000.00	57,655.1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12,000.00	7,994.62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87,000.00	65,649.81	/
合计	/	95,950.00	70,503.42	/

说明:1、公司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2、向关联人代收水电费中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系因为所在园区仅可由公司作为唯一缴纳主体统一缴纳水电费,公司就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嵊州雅戈尔毛纺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水电费与其进行结算。公司和关联方开展业务的场所存在明显的物理隔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设备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并表子公司	7,200.00	1.73	3,561.48	0.85	根据预计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7,200.00	/	3,561.48	/	/
向关联人代收水电费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1,450.00	15.05	1,292.13	13.41	/
	小计	1,450.00	/	1,292.13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并表子公司	75,000.00	16.13	57,655.19	12.40	根据预计业务需求调整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9,800.00	2.11	7,994.62	1.72	根据预计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84,800.00	/	65,649.81	/	/
合计	/	93,450.00	/	70,503.42	/	/

说明:1、公司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比照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91330200704800698F	462344.1902万人民币	李如成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993年6月25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持股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	253,448,000,000日元	–	上市公司	1949年12月	日本大阪府大阪市	服装生产;全种类商品贸易、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1)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58,390.31	8,051,172.68
负债总额	3,359,108.34	4,104,051.56
归母净资产	4,073,818.57	3,921,671.52
资产负债率	45.04%	50.97%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39,986.75	1,374,945.58
归母净利润	251,192.76	343,392.64

注:以上数据来自雅戈尔(600177.SH)公告数据。

(2)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0,616,566.48	68,330,531.98
负债总额	40,507,591.41	40,072,887.76
归母净资产	27,460,947.01	25,592,467.40
资产负债率	57.36%	58.65%
	2024年4-9月	2023年4月-2024年3月
营业收入	35,783,547.36	66,162,249.58
归属普通股东净利润	2,151,741.80	3,780,986.97

注:以上数据来自Wind。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6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110.13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110.13万元(含本数)的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1,1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7,334,979.37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6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639,895.92元,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904,916.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20.6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1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75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调整前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48,000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项目(一期)	年产48,000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项目(一期)和仓储建设	30,266.67	21,914.26	22,000.00	17,719.69
2	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	–	40,188.70	40,188.70	30,000.00	30,000.00
3	嵊州盛泰22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8,767.54	8,767.54	5,500.00	5,5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	2,506.43	2,506.43	2,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8,884.50	13,164.81	8,884.50	13,164.81
	合计		90,613.84	86,541.74	68,384.50	68,384.50

注1: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48,000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一期)"项目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了调整,节余募集资金4,280.3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备注
1	年产48,000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项目(一期)和仓储建设	17,719.69	12,726.76	71.82%	建设中
2	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	30,000.00	11,215.90	37.39%	已结项
3	嵊州盛泰22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5,500.00	4,364.27	79.35%	已结项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1,218.71	60.94%	建设中
5	补充流动资金	13,164.81	13,164.81	100.00%	已完成
	合计	68,384.50	42,690.45	–	–

注1:累计投资进度为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

注2:上述"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和"嵊州盛泰22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因在建设过程中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建设已经全部建设完毕并投产,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110.13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690.4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0.13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997.2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581.20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和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嵊州盛泰22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结项,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0,110.13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20,110.1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6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110.13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110.13万元(含本数)的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110.13万元(含本数)的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110.13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人提示上市公司规范使用补流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7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1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会议的补充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6)。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